

# 2026 年中山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100701）专业

## 研究生复试指引及注意事项

### 一、复试形式与分值分配

复试采用线下复试，内容包括综合评价、外语能力测试、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复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由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300 分）组成。复试与初试分值各占总成绩的 50%，最终以总成绩排名确定录取顺序。若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排序；若初试成绩仍为同分，则以“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排序录取。

复试成绩及顺序在复试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 二、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1. 复试报到：3 月 22 日下午 13:30—17:00 完成复试报到。报到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药学院 103（教职工之家）。校外考生可凭初试时的《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入校。

2. 复试时间：3 月 23 日上午 8:30 起

3. 复试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药学院，具体面试地点报到抽签后通知。

4. 考察内容：外语能力、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

### 三、材料提交及注意事项

1. 个人资格审查材料及个人综合评价相关材料等相关材料将作为复试评分的依据之一，请如实认真准备，若发现造假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2. 请复试考生于**3月20日18:00前**填写以下收集表：中山大学药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材料及导师志愿收集（药物化学方向）<https://docs.qq.com/form/page/DV2NXUk5BWWxXSGhR>，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上传及意向导师的填报。招生导师计划数详见附件1，导师简介可参考药学院网站；每位考生**仅能提交一次**，请慎重考虑。



药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材料收集表二维码（药物化学方向）

3. “资格审查材料”上传指引：请复试考生于3月20日前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平台-硕士招生”（网址<https://enroll.sysu.edu.cn/>）系统提供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参考模板见指引附件2），所有资料整合在一个PDF文档上传，命名为：“资格审查-姓名.pdf”；

4. “个人综合评价相关材料”上传指引：“个人综合评价相关材料”为本科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所有资料整合在一个PDF文档并附带清单目录（参考模板见指引附件3），命名为：“综合评价-姓名.pdf”；

5. 报到当天需单独提交手写签字版的《意向导师确认书》（报到现场会派发）和《中山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除上述

两项材料外，不再接受其他纸质材料，在考场内不允许递交任何材料给面试官；

6. 不允许携带任何电子设备及纸质材料进入面试现场。

#### **四、面试形式及内容**

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创新能力、逻辑表达、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外语听说水平。面试顺序以考试当天公布为准。面试过程请严格遵守考试记录，若发现作弊行为，将立即取消考生复试资格。

#### **五、复试结果公布**

面试结束后即可离开，不可返回候场室。录取结果将在药学院官网公布，以总成绩排名优先顺序，择优录取。拟录取考生提交政审表和体检表等相关资料请留意学院网站相关公告。

#### **六、招生秘书联系方式**

钱老师（15221979602） 孟老师（18024576357）

如有问题请电话联系。

## 附件 1:

## 2026 年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药物化学方向)

导师姓名	职称	类别	学术型硕士
熊小峰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邹滔滔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史滔达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1
胡文浩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钱宇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王元相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王洪根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安林坤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谭嘉恒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李清江	教授	博士生导师	2
周晖皓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赵德鹏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洪亮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卜宪章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巫瑞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吴自俊	副教授	博士生导师	1
于世慧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1

附件 2:

##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目录

姓名:

考生编号:

请复试考生于 3 月 20 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以原件扫描件（非纸质文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附件标题格式：“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平台-硕士招生”（网址 <https://enroll.sysu.edu.cn/>）系统提交。提交界面“硕士复试管理”-“复试资格审查”，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 初试准考证。

3. 学籍学历证明（往届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6. 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

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

9.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10.“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注：

以上为综合评价材料清单目录，请按照相应要求如实填写，综合材料按照以上目录内容进行整理并附上佐证材料，最后形成一个 **PDF** 文件，按照“综合材料-姓名”（“-”不能删除）要求命名；于 **2025年3月20日18:00** 前上传至 <https://docs.qq.com/form/page/DV2NXUk5BWWxXSGhR>。